

高雄市第89期鼓山區大榮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三次理、監事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830號
- 三、主持人：柯
紀錄：陳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五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應出席人數：理事8人、監事1人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理事會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本次出席人數為理事8人、監事1人，全數出席，本人宣布第三次理事會正式開始，並請監事出席參與。

六、議案一：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
案由：研擬高雄市第89期鼓山區大榮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為本理事會權責，重劃計畫書草案經理事會通過後，依法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- 三、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乙份

辦法：本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儘速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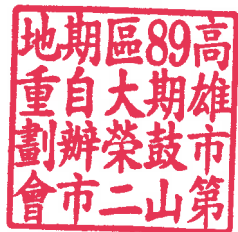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議案二：有關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各項事宜。

案由：有關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各項事宜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辦市地重劃區之作業相當繁瑣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，需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繁多。茲為縮短開發時程，儘速完成各項重劃作業，建議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，全權處理後續會員大會相關審議業務，俾利早日完成本重劃區開發。

辦法：擬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部分會員審議及追認權責授權理事會辦理，授權事項如下：



- (一) 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
- (二)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
- (三) 審議預算及結算
- (四)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
- (五)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
- (六)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
- (七) 審議其他事項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議案三：重劃區重劃業務之委託辦理事項

案由：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委託辦理事項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各項業務之執行，委由炫千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或該公司指定之法人或各種專業人員辦理相關業務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55 分

